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8號

原 告 陳建宏

被 告 郭永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 官 顏碩瑋

法 官 劉冠廷

（不得抗告）